

##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20 樓  
2005 室

### 出席者

郭鍵勳博士 (主席)

李文俊先生 (副主席)

陳智軒教授

張德喜先生

許宗盛先生

葉國忠先生

林國基醫生

李嘉耀先生

李樹榮博士

李香江先生

梁胡桂文女士

馬黎碧蓮女士

莫儉榮先生

羅吳慧芬女士

蘇麗珍女士

鄧兆華教授

謝明浩先生

崔碧珊女士	
楊國琦先生	
鄧國威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戴兆群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學校行政及支援)
藍芷芊醫生	衛生署兒科顧問醫生(兒童體 能智力測驗服務部)
薛棟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黎蕙明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馬羅道韞女士	康復專員
黃藝蕾女士 (秘書)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 列席者

鄧發源先生	教育統籌局
宋國輝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梁志明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何錦萍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因事缺席者

鍾惠玲博士

## 議程第 I 項 — 通過上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會議的記錄

1. 委員對經修訂的上次會議記錄沒有進一步意見，同意通過會議記錄。

## 議程第 II 項 — 續議事項

### 國際共融藝術節

2. **秘書**簡述藝術節的目的、節目內容和組織架構。她補充說立法會和區議會均十分支持藝術節。繼上次會議討論藝術節後，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決定以共融藝術作為本年公眾教育兩大主題之一。**主席**請委員在日誌中記下藝術節的開幕日期，同時，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可向秘書提出。

[會後補註：藝術節的開幕日期後來被提前到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六)舉行。經修訂的藝術節日誌載於**附件一**。]

### 《康復計劃方案》

3. **秘書**報告說，《康復計劃方案》的公眾諮詢工作原定於一月底前完成，但已應康復界組織的要求延至二月底。《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在最近的會議上，同意《康復計劃方案》進入草擬階段，並預計於五／六月底前完成。《康復計劃方案》的擬稿接着會提交委員會討論，以供批核。**主席**表示，《康復計劃方案》制定未來康復服務的發展，是一份非常重要的文件。他請委員在擬稿完成後仔細審議。

## 議程第 III 項 — 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1/2006)

4. 政府代表解釋說，殘疾人士以下列兩個原因，要求獲得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 (1) 海外國家有提供票價優惠予殘疾人士，當地的公共交通機構屬於國營；以及
- (2) 本地公共交通機構屬規模龐大的私營公司，須肩負企業社會責任，為社會的福祉作出貢獻。

5. 然而，這並不容易辦到，基於下列兩大原因：

- (1) 本港的殘疾人士數目眾多(35 萬人)；以及
- (2)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條例》)，任何人如只向某部分殘疾人士提供利益，或會被視作歧視其餘的殘疾人士，除非法院信納提供利益是為照顧較小部分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

有見及此，當局已嘗試探討各種方案供各方考慮。

6. 政府代表表示，立法會曾討論當局提出的各種方案，並在最近一次會議上決定，可先向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和喪失 100%工作能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提供票價優惠。這兩組人士的總數約為 95000 人，不包括 15 歲以下和 65 歲以上的人士。至於有關的法例，立法會認為可另作考慮。

7. **政府代表**曾與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半費優惠聯席(聯席)會面，得悉聯席認為在票價優惠會進一步擴大至涵蓋所有“殘疾人士登記證”持有人的前提下，可以接納立法會的建議。此外，他們希望確保有關建議不會影響正在領取的傷殘津貼和綜援，因為兩者應已包括交通費的資助。

8. **主席**表示問題相當複雜，需要很大的政治智慧來處理。他請委員發表意見。

9. **政府代表**說，為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和綜援受助人提供票價優惠建議所涉及的法律問題仍有待解決。雖然這個問題最終是由法院作出判決，但至今所得的所有法律意見均對上述建議可能遭受法律挑戰表示關注。事實上，當局已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合力制訂方案，為必須有人陪同才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士提供票價優惠。這個方案應可運用《條例》的免責條款，因為方案旨在照顧特定殘疾人士組羣的特別需要。**政府代表**請委員就已提出的各個方案發表意見。

10. **社會福利署代表**指出，與這些方案的合法性有關的風險均須由提供票價優惠的一方(即公共交通機構)承擔。**一位委員**就這點解釋說，擬議方案的合法性問題可能是公共交通機構在考慮此事時的主要關注問題。

11. **一位委員**建議委員會考慮向所有“殘疾人士登記證”持有人提供票價優惠的方案，因為有關證件已獲一個政府部門(康樂文化事務署)，海洋公園和一些小輪公司作為給予優惠的認可標準和識別工具。根據委員會的文件，有關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登記的人數約為 81000 人。就該位委員的意見及另一位委員的查詢，**政府代表**解釋說，登記制度屬自願性質，而已登記和申請登記證的人數只佔殘疾人

士的一小部分。**社會福利署代表**補充說，這是當局最初向公共交通機構提出的方案，但他們關注到合資格申請“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可能為數眾多。

12. **一位委員**指出，陪同殘疾人士的人本身亦可能是殘疾人士。**政府代表**解釋這個方案的基本概念是，需要有人陪同才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士須用更多金錢，因而符合《條例》中有關特別需要的規定。至於陪同的人士是否殘疾人士，這點並不重要。

13. **一位委員**支持根據殘疾人士的活動能力提供票價優惠的方案，因為除涉及的殘疾人士為數較少外，方案亦符合《條例》的規定。以這個方案作為起點可使事情較容易推展。**另一位委員**亦贊同此方案。

14. **一位委員**認為在相關條例中給予豁免是最佳方案，而事實上其他人權法例也常有這種做法。**兩位委員**均對此表示贊同。**另一位委員**指修訂法例需時甚久，因此建議向公共交通機構提出一個法律上可行的方案，說服他們接納。**副主席及另一位委員**均對此建議表示支持。

15. **一位委員**關注到在實行擬議方案作為第一步後，能否確保會採取第二或第三步以落實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原意。

16. **政府代表**補充說，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不可能採取違反現行法例的措施。**社會福利署代表**再補充說，綜援金已反映了交通開支。

17. **一位委員**認同踏出第一步十分重要。據他所知，聯席同意有明顯殘疾的人士可先獲得優惠。對於會上所討論的

兩個方案，他擔心也許兩者均各有弊處，可能招人批評。他表示聯席原先的計劃，是獲得政府擁有大部分股權的兩間鐵路公司帶頭給予票價優惠。

18. **主席**總結說，委員會的共識是應設法邁出第一步。委員們不能建議政府採用可能遭受法律挑戰的做法。他們注意到平機會和律政處過去就給與領取傷殘津貼人士和喪失100%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票價優惠可能要冒被拒人士提出法律挑戰之險的意見。委員會對於任何既不會觸犯法例又可以說服公共交通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方案，持開放態度。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予需要照顧者同行的殘疾人士似乎是最不會觸犯《條例》的方案。這方案可以作為一個起點，然後再逐步將範圍推展到其他殘疾人士組別，以及進行必要的法例修定。

#### **議程第 IV 項 —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2/2006)

19. **秘書**向委員匯報最新情況。她表示，在發出標題所述事項的文件後，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開會再討論此事，並有一個新的建議。

20. 工作小組在二零零五年年中首次研究此事。工作小組注意到，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總數在過去二十年並無大變動，而這些院舍由於受到建築物結構方面的實際限制而不會有太大發展空間，因此工作小組當時建議政府鼓勵發展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並逐步淘汰不符標準的私營院舍。

21. 工作小組因應公眾提出規管這類私營院舍的要求，重新研究此事。工作小組建議採取一個三管齊下的方法：

- (1) 繼續支持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
- (2) 規管私營院舍，因為私營院舍似乎尚有發展空間；以及
- (3) 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繼續提供資助院舍。

22. 一位委員認為，私營院舍和自負盈虧院舍所帶來的問題，都是由於資助院舍宿位不足所致。

23. 社會福利署代表澄清說，政府一直以來每年都有增加資助院舍的宿位。不過，需要考慮一點，就是長遠來說此舉是否滿足有關需求的可行措施。此外，有些人選擇入住私營院舍，是由於他們及／或他們的父母喜歡私營院舍多於資助院舍，因為私營院舍的地點方便，而且沒有限制。市場需要多元化的服務。

24. 社會福利署代表補充說，推行規管制度是漫長過程，因為規管範圍不應只涵蓋私營院舍，亦須涵蓋自負盈虧院舍和資助院舍。要制定一個適用於所有院舍的標準，需審慎研究。此外，當中亦存有風險，就是不少私營院舍和其他種類的院舍可能由於不符合新規定而須關閉。為此，有需要制定措施，解決業界和受影響宿友所關注的問題。

25. 一位委員明白政府難以覓得適合發展資助院舍的地點，原因是附近居民反對。私營市場有發展空間，需要政府予以規管和支持。



26. 一位委員認為，為私營院舍訂立明確的最低要求，可有助保障在這類院舍居住的殘疾人士的福利。另一位委員認為長遠來說應設立發牌制度。雖然她贊成應平衡公營和私營的殘疾人士院舍服務，但建議訂立發展資助院舍服務的指標。

27. 一位委員表示，有關的私營院舍已經營數十年，到了最近才有傳媒挑了數個極端例子作報道。他曾到訪數間私營院舍，發現部分院舍的質素其實相當高，並且照顧到不同的需要。他認為政府應先詳細研究和分析有關問題，而非倉卒作出影響深遠的結論。

28. 社會福利署代表在回應陳智軒教授的查詢時表示，有關的實務守則已就私營院舍運作，包括建築物及院舍員工，提供指引。社署亦定期到訪私營院舍，並會轉介有需要的院友尋求合適的專業服務。主席補充說，私營院舍的宿友其實正享用各種照顧他們不同需要的公共服務。

29. 社會福利署代表表示，現行的康復政策著重融入社會及強調發展社區支援。因此，院舍服務並非殘疾人士唯一的選擇。

30. 主席總結說，委員會大致贊同上述三管齊下的方法，並建議當局長遠來說考慮為院舍發牌。

## 議程第 V 項 — 手語標準化

(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3/2006)

31. 政府代表介紹標題所述事項的背景、本港手語的發展歷史和現況，並闡述政府和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在過去數十

年嘗試為本港編製一套標準化手語所進行的各項工作。她請委員就本港是否需要一套標準化手語進行討論。

32. 一位委員表示值得訂立標準化的手語架構，以便大家依從和在正式場合使用。他的傳譯員陳玉娟女士最近編印了一本手語手冊。據她解釋，本港聽覺受損人士所使用的手語有 70%是相同的，而出處亦相近。不過，由於學校並無教授手語，久而久之，新的手語便在小圈子間發展出來。

33. 醫務衛生署代表表示，耳蝸植入手術只可在兒童滿一歲半後才進行。然而幼兒需要一套自然的手語作為口語，以協助發展腦內的語言結構。對於一套由成人設計的標準化手語在多大程度上能夠十分自然地幫助兒童這方面的發展，她表示有懷疑。

34. 教育統籌局代表表示，一項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作進行的，有關使用手語幫助學生閱讀和學習的研究指出，最重要的議題是利用手語使溝通更舒適。用大量功夫去推動各方就一套標準化手語達成協議或許不大值得，反而，應把有限的人力物力投放在協助聾童學習手語的具體措施。

35. 一位委員指出亦應顧及市民(特別是大學生和長者)在學習手語方面的興趣。他認為前線公務員(例如警務人員和醫生)亦應對手語有所認識。

36. 一位委員認為，如內地有一套標準化手語，香港或許應予採用，讓本港的聽覺受損人士可與更多人溝通。一位委員支持這項建議。

37. 政府代表說，本港的手語使用者十分珍惜他們一向使用的那套手語。她指出，手語標準化的目的是要讓手語廣為人用。因此，在進行手語標準化時，應輔以正式的評審制度，以確保質素和正確使用。

38. 政府代表在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說，過往經驗顯示，如沒有支援措施(如評審制度)，為手語標準化所作出的一切努力便很可能白費。一位委員支持這項建議。

39. 醫務衛生署代表關注到本港在手語標準化過程中所使用的準則，究竟是政治考慮還是理論基礎。她認為語言是活的，會隨着時間自然演變。

40. 主席總結說委員會贊同應朝着手語標準化的方向邁進，而推行細節則有待制定。他同意領導一個工作小組跟進這方面的工作。

#### 議程第 VI 項—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

41. 教育統籌局代表簡介標題所述事項的背景。她表示，二零零四年首次發表的新高中學制諮詢文件，內容涵蓋整個制度。今次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展開的諮詢，重點放在職業導向教育和特殊學校學制兩方面。

42. 一位列席者介紹諮詢的重點，指出原則上所有學生都會在相同的課程架構下學習，但可作調適，以切合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而所有學生都會獲提供 6 年小學和 6 年中學教育。他向委員簡述每類特殊學校的學制。

43. 至於課程架構，該位列席者表示，所有學校(包括特殊學校)的課程都有核心和選修部分及其他學習經歷。對於弱智學生，學校會通過校本評核來評核他們，而評核會著重他們能夠達到的成績，而非依靠公開考試。長遠而言，或可為這些學生研究有系統的評核制度。至於出路問題，會是要進一步研究的課題。(請參閱載於附件二的簡報文件。)

44. 醫務衛生署代表想知道，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在申請報讀大學的非語文主修課程時，會否獲得特別豁免。一位列席者表示，每名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均作獨立個案處理，在公開考試中會獲得適當的調適安排。不過，現時與大學的討論尚未談到有關收生條件的細節。醫務衛生署代表澄清說，她並不是說大學應對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要求較低的分數，這對其他學生並不公平。她認為，大學不應向學生施加與他們選讀科目無關的入學要求。

45. 一位列席者在回應莫儉榮先生的提問時表示，在新制度下，視覺受損的學生會繼續在普通學校就讀高中。當局會向學生提供協助，以便他們適應新學校的環境。學校應尊重學生選修科目的決定，並確保人人機會平等。

46. 一位列席者在回應陳智軒教授的提問時表示，當局並非把職業導向教育定位為一種職業訓練。其基本目的是通過職業導向教育發展學生的一般技能，而非職業技能，並會與職業訓練局商討課程銜接的事宜。

47. 一位委員建議考慮一點，就是新制度會否獲海外高等教育制度承認。主席表示，委員如有進一步建議，可於四月底諮詢期完結前向教育統籌局提出。

## 議程第 VII 項 – 其他事項

48. **秘書**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建議為委員會現任委員安排一次海外考察，希望詢問委員對這項建議是否感到興趣。她說初步構思是到美國考察，並特別以獨立生活作為主題。她表示，在美國和不少其他國家的康復界，獨立生活都是其主流理念。

49. **秘書**說獨立生活的理念源於一九六零年代的民權運動，並簡述這個理念的理論和歷史與社會背景。建議的行程包括參觀設施如三藩市獨立生活資源中心等；拜訪政策制訂者、智囊團、學者、服務機構及／或使用者／消費者；以及進行其他有助意見交流和經驗分享的活動。

50.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並總結說，委員會將會到美國考察，而考察的理想時間是在八月至十月期間。**秘書**會跟進此事，並於下次會議匯報進展。

政府總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康復組

二零零六年五月